新密市畜牧局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新密市畜牧局属正科级单位，下设两个二级机构，分别为新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新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（一）新密市畜牧局，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。

1．主要职责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畜牧业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。

（2）参与制定和实施全市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落实全市畜牧业结构调整、资源开发和区域生产，组织畜牧业生产新技术的引进、推广、示范和普及工作。

（3）参与拟订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案，监测、控制和扑灭疫情；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和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；负责兽医医政资格初审和动物卫生管理工作。

（4）负责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初审和协助管理工作，组织优良种畜禽品种的引进、推广、示范和质量管理。

（5）负责全市兽药、饲料生产经营许可的初审和质量管理工作；协助管理饲料行业；负责草场保护、草地建设及饲草、饲料资源开发和管理。

（6）负责全市畜牧业基地项目的论证、初审、申报、实施和检查工作。

（7）管理畜产品质量安全。

（8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．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新密市畜牧局设3个内设机构。

（1）办公室

协助领导处理日常事务；负责纪检（监察）、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思想宣传、计划生育、信访稳定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文秘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统计、统战、工会等工作；负责财务、固定资产管理、信息网络建设、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；负责目标考评、督查督办、安全生产、公文收发等工作。

（2）畜牧科

参与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落实畜牧业生产和结构调整；协助做好畜牧业生产、新技术推广、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开发应用和保护工作；负责畜牧业项目的初审、申报和落实工作；负责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初审和优良种畜禽品种的引进、推广、示范、质量管理工作；负责无公害畜牧业生产基地和无公害畜禽产品、绿色畜禽产品、有机畜禽产品的初审、上报工作；负责畜牧业环境保护工作；负责全市畜禽产品质量的监测、检验和安全工作。

（3）兽医科

参与拟订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案，监测、控制和扑灭疫情；负责经常性的畜禽防疫、动物及其产品检疫、兽药检测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动物防疫监督和执业兽医及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市兽药生产经营许可的初审、质量管理、兽药检测工作；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初审工作。

3．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

新密市畜牧局，核定事业编制25名。其中：领导职数4名（1正3副）；中层领导职数3名。经费供给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（二）新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

新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，日常工作由新密市畜牧局管理。

1．主要职责

（1）负责全市动物防疫、检疫监督工作。

（2）负责全市屠宰场（点）的屠宰检疫和出栏动物的产地检疫工作。

（3）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工作。

（4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．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新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设3个内设机构。

（1）办公室

协助领导处理日常事务；负责综合性材料的拟写、公文收发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工作；负责纪检（监察）、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信访稳定、计划生育、信息宣传、后勤保障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；负责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工会、财务、检疫证明、检疫收费的结算、固定资产管理、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；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执法工作。

（2）老城检疫所

负责城关屠宰场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工作。

（3）新城检疫所

负责城区牛、羊肉、禽及禽产品检疫工作。

3．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

新密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，核定事业编制30名。其中领导职数2名（1正1副）；中层领导职数3名。经费供给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。

（三）新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新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，日常工作由新密市畜牧局管理。

1．主要职责

（1）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预测、监测、检验、实验室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。

（2）评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风险，制定防控技术方案。

（3）承担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，推广应用兽医防治诊断新技术。

（4）承担动物产品相应技术监测检验工作。

（5）提供畜牧兽医执法监督的技术支持。

（6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．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新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化验室。

3．人员编制、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

新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核定事业编制25名。其中负责人1名。经费供给形式为经费自理。

1.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 
　　2016年收入预算686.8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676.80万元，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1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 
 2016年支出预算686.8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676.80万元，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支出10万元。  
　　2016年支出预算686.80万元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490.40万元：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6.3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8.7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.30万；项目支出196.40万元：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6.40万元，其他支出40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13.9万元，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没有发生，增减无变化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，增减无变化；

3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6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数少0.1万元，由于单位将逐步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，对公车实行了统一管理；

4.公务接待费1.1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多0.6万元，原因是办公条件限制，我单位没有公务灶，2016年迎接农业部、省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瘦肉精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检查次数、内容较2015年有所增加。

5.会议费0.2万元，增减无变化。